

# 公 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彰一信合字第 008 號

本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定條款修改，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立約人如不同意該項異動，得至本社終止本契約或部分服務項目，立約人如未表示異議或終止服務項目，並繼續與本社進行交易或使用本社服務，視為立約人同意該異動內容或項目。造成台端不便，敬請見諒。

##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定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b>彰化</b>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管轄法院修改為合意管轄。</p>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上

109.2.17